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3〕5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2021 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秀屿区人民政府：

秀屿区 2021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3〕158 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秀屿区境内农用地 3.6768 公顷（其中耕地 2.41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笏石镇吴黄村水田 2.3089 公顷、旱地 0.1075 公顷、园地 0.84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54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932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文旅局，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笏石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